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康普顿
股票代码：60379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75 号 2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顿”）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普顿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次权益变动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康普顿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路邦投资本次减持康普顿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庄广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783706180 9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75 号 2 号楼
注册资本	壹仟零柒拾伍万元整
成立时间	2006 年 0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1 月 12 日至 2056 年 0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销售：办公用品、五金、建材；经济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咨询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仲晓斐	194.1789	18.06%
2	王金祥	120.0982	11.17%
3	庄广通	120.0982	11.17%
4	王爱君	120.0982	11.17%
5	纪东	120.0982	11.17%
6	任轶晓	60.0491	5.59%
7	马林	60.0491	5.59%
8	王栋	60.0491	5.59%
9	田雷	60.0491	5.59%
10	孙涛	35.9088	3.36%
11	郑强	30.0246	2.79%
12	肖淑梅	18.8596	1.75%
13	焦广宇	18.8596	1.75%
14	王强	18.8596	1.75%
15	王黎明	18.8596	1.75%
16	姜永强	18.8596	1.7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职务
庄广通	男	中国	青岛	无	总经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康普顿无限售流通股 10,480,000 股，占康普顿股份总数 5.2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0 年 4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康普顿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2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路邦投资	集中竞价	2020/4/29	9.50-9.75	480,000	0.2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480,000	5.24%	10,000,000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路邦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也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买入 / 卖出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数量(股)
卖出	集中竞价	2019/9/10-2019/10/29	2,000,000
卖出	大宗交易	2019/11/28-2019/11/29	4,000,000
卖出	集中竞价	2020/1/2-2020/2/5	2,000,000
卖出	大宗交易	2020/3/5	4,000,000
卖出	集中竞价	2020/4/29	480,000

第五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青岛
股票简称	康普顿	股票代码	6037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青岛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480,000 股 持股比例：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减少 480,000 股 变动比例：减少 0.24% 变动后数量：10,000,000 股 变动后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庄广通

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0-028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路邦投资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收到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路邦投资”)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路邦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票，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庄广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783706180 9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75 号 2 号楼
注册资本	壹仟零柒拾伍万元整
成立时间	2006 年 0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1 月 12 日至 2056 年 0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销售：办公用品、五金、建材；经济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咨询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康普顿无限售流通股 10,480,000 股，占康普顿股份总数 5.24%。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康普顿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2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 名称	减持 @ 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 / 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路邦投资	集中竞价	2020/4/29	9.50-9.75	480,000	0.2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480,000	5.24%	10,000,000	5%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路邦投资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0-027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98	康普顿	2020/5/8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关于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2.03	选举柴恩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取消议案原因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柴恩旺先生的书面材料，经其本人自查，柴恩旺先生所在的文康律师事务所与公司股东单位有业务合作，致使其独立性受影响，为此柴恩旺先生申请退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取消原拟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之子议案《选举柴恩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取消议案的原因、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告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康普顿 3%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6 日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先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选举刘惠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致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股东”)为持有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顿”或“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股东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

本股东现提请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临时提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之子议案《选举刘惠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具体内容及决议事项如下：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本股东报交易所备案审核，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人选：

选举刘惠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其他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通过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以上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请公司董事会及时通知其他股东，并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惠荣，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中共党员。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国际法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法。中国海洋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中心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涉外海事海商专家库专家、最高法院海洋司法保护理论研究基地负责人(海大)、金砖国家智库中方理事会理事、山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及学会委员会副主任、青岛市法治政府建设研究会等职务。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议案外，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
5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预案	√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报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1.01	选举朱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1.02	选举朱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1.03	选举纪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1.04	选举李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选举常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洪晓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刘惠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选举王润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13.02	选举刘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5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预案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报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01	选举朱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02	选举朱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03	选举纪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04	选举李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2.01	选举常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洪晓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刘惠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01	选举王润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3.02	选举刘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0-026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崂山区深圳路 18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以邮件通知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取消选举柴恩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柴恩旺先生的书面材料，经其本人自查，柴恩旺先生所在的文康律师事务所与公司股东单位有业务合作，致使其独立性受影响，为此柴恩旺先生申请退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过董事会审查，柴恩旺先生不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条件，同意取消选举柴恩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取消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之子议案《选举柴恩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选举刘惠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名刘惠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拟选举刘惠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惠荣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惠荣，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中共党员。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国际法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法。中国海洋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中心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涉外海事海商专家库专家、最高法院海洋司法保护理论研究基地负责人(海大)、金砖国家智库中方理事会理事、山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及学会委员会副主任、青岛市法治政府建设研究会等职务。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4 月 17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鸣志电器 2019 年年度报告》和《鸣志电器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1)与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常建鸣、傅磊、常建云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与除“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晋平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十四、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鸣志电器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鸣志电器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00 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2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情况概述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相关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 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相关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和《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 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政策执行。

(四)变更的日期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改后的会计准则。

(五)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时间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主要变更内容为：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增加“专项储备”项目，增加应收款项“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合并利润表在原“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的主要变更内容为：修订后的准则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对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确认 / 终止确认时点进行了明确；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要求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进行披露。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的主要变更内容为：“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不再要求就债务人是否发生财务困难以及债权人是否作出让步进行判断，因此扩大了适用范围。明确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再区分，重组债权和债务与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原则一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2019 年年末余额 123,774,977.25 元，2018 年年末余额 110,363,115.39 元；应收账款 2019 年年末余额 439,411,578.16 元，2018 年年末余额 427,651,684.60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2019 年年末余额 0.00 元，2018 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元，应付账款 2019 年年末余额 259,689,064.39 元，2018 年年末余额 286,543,646.57 元。

母公司报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2019 年年末余额 18,267,987.29 元，2018 年年末余额 15,354,738.29 元；应收账款 2019 年年末余额 196,251,487.36 元，2018 年年末余额 194,181,487.18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2019 年年末